

## 社論——網路上的言論

社論專載

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 BBS 版上發表言論，因用詞不當涉及侮辱校長，學務處依權責規定予記大過一次處分，此事本報於上期報導後，引起傳播媒體的重視，均予當日及翌日以大篇幅及顯著地位刊登，學校 BBS 版上更相繼引發同學及外界人士的加入討論，真可說熱鬧非凡。

坦白的說，我們沒有看熱鬧的心情，而要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，有幾點是值得重視的：

第一、社論——網路上的言論沒有完全的自由。BBS 上大都採用化名上網，這還是一個可以爭議的問題，也許可能就是為了要做到「言論自由」吧！因為我是化名，所以我可以逞口舌之快，不負責任，因此 BBS 引起諸多紛擾，許多後遺症，此處不論。事實上法律專家都認定，沒有法律條文保護在網路上的「言論自由」。因為網路是公開的，人人可上，所以你的文章人人均可看到，它已是不折不扣的公開場所，在公開場所也可是說是在公眾面前，你的言論（文章）攻訐或侮辱到他人，是要負法律責任的。不過，網路上的言論，到底如何規範，經此事後，學校已開始積極地著手明訂 BBS 的使用規範，這未嘗不是此一事件另外的收穫。

第二、校園倫理必須維護。今天雖然不是「古早」的時代，「天地君親師」的倫理流傳到今，也有了重大的變遷，但尚未到湮滅殆盡的時刻，至少最基本的人際關係、彼此的尊重必須維繫，才能保持社會的和諧，維護秩序，正常的運作。對一個陌生的人，我們誰也不敢隨便指其為「哈巴狗」，因為人不是獸，何況是你的校長？網路上有不少同情、聲援林生的人，但我們想總不該有人贊同他此用詞

第三、淡江大學資訊中心未設密碼保護問題。最引起爭論的問題，是認為分。本此來就也許導已不能一它淡江或。外的機。

淡江大學資訊中心未設密碼保護問題。最引起爭論的問題，是認為分。本此來就也許導已不能一它淡江或。外的機。

第四、一個大過或可減輕處分。林生於BBS上發表言論後，學為但差失一申。

一個大過或可減輕處分。林生於BBS上發表言論後，學為但差失一申。

林園震的實教育，讓大。

林園震的實教育，讓大。